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期

教育及文化委員會

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
修法公聽會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
報告日期：115 年 6 月 15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法公聽會，本部承邀列席，深感榮幸。茲就本部托育服務推動成果，提出書面報告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壹、前言

現行幼兒照顧與教育分屬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權責，未滿 2 歲兒童由衛生福利部主管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兒少權法）與其相關法規提供以照顧及保育為主之托育服務；2 歲以上未滿 6 歲兒童則由教育部主管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幼照法）與其相關法規提供教育及照顧兼具之教保服務。

本部考量兒少權法涵蓋範疇甚廣，相較提供 2 歲以上未滿 6 歲兒童教保服務已訂有專法，惟兒童托育服務規範稍嫌不足。爰為健全托育服務法制並建構完善輔導與管理機制，以確保兒童、照顧者及家長三方之權益與義務，故自 110 年起邀集政府機關、專家學者、兒福團體、托育團體、家長團體及利害關係人等代表，歷經 4 年共召開達 40 次會議及 4 場分區公聽會，蒐集多元意見與充分溝通對話後審慎討論定案，讓法案制定更為周延完善。

兒童托育服務法經大院 115 年 4 月 14 日三讀通過，同年 5 月 8 日總統公布，感謝 大院委員不分黨派共同支持法案，及社會各界與民間專業團體的持續鞭策與關注修法進度，並讓專法得以順利完成法制程序，不僅開創未滿 2 歲兒童照顧制度的新里程碑，更讓整體托育服務往前邁進一大步。

貳、托育服務推動成果

本部為完善我國托育服務體系，配合行政院核定之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」，自 107 年起透過擴增公共化與準公共服務量能、挹注托育費用補助、調降托育照顧比、提升專業人員薪資待遇與專業知能等多元策略，戮力支持家庭育兒並提升托育服務品質與量能。截至 114 年底，全國立案托育機構達 1,904 家、取得登記證書之居家托育人員共計 2 萬 8,675 名，未滿 2 歲兒童可收托總量達 12 萬 2,452 名。謹就推動成果摘述如下：

一、擴大多元托育務資源與提高托育補助

(一)布建公共化與準公共托育機構：自 107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布建公共化托育機構及盤點相關資源，截至 115 年 5 月底底，已布建 549 處公共托育設施，可收托約 1 萬 8,264 名兒童；同時推動準公共托育機制，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托育費用價格上限，並與符合資格之居家托育人員及私立托嬰中心簽約為合作單位，截至 115 年 5 月底，加入準公共托育服務體系之居家托育人員共 2 萬 3,303 名(簽約率達 93.97%)、托嬰中心共 1,243 家(簽約率達 98.18%)，共可收托兒童達 9 萬 9,776 名。

(二)提高托育補助降低家庭托育負擔：對未滿 2 歲兒童送托準公共保母或準公共托嬰中心，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補助新臺幣 1 萬 3,000 元至 1 萬 5,000 元不等，並對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再加發補助額度；另依胎次自第 2 名子女起每名加發 1,000 元、第 3 名再加發 2,000 元，將托育費用支出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 5%至 10%，大幅降低育兒家庭托育負擔。

二、建構友善托育職場環境

(一)運用獎助建構優質托育環境：為減輕托嬰中心托育人員照顧負荷，並提升托育服務品質，110 年起透過獎助鼓勵準公共托嬰中心增聘人力，將照顧比由 1:5 調降為 1:4，對於托嬰中心配合政策所增人事及相關成本，由政府協助分攤費用，視托嬰中心規模獎助增聘人力每人每年最高 50 萬元，114 年計有 1,474 家托嬰中心增聘 4,287 名托育人員。

(二)提高托育人員薪資待遇：為建構友善職場托育環境，並留住優秀托育人力，自 112 年起公共化托育機構之托育人員起薪，並於 114 年提高至 3 萬 8,011 元以上。另準公共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薪資待遇，依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 20 點規定，每人每月固定薪資總額，依其年資由 3 萬 3,200 元至 3 萬 9,200 元。

參、結語

本部基於兒童托育服務中央主管機關職責，誠摯感謝 大院邀請列席，得以充分聆聽學習並汲取各界建言，據以檢視托育服務制度完備性及精進育兒家庭協助措施，滾動檢討修正俾讓政策更臻完善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